

2017 年统计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补充说明



一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2017 年收入预算 421.9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21.95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比 2016 年增加了 37.19 万元，原因是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。

二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

2017 年支出预算 421.9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421.95 万元。比 2016 年增加了 37.19 万元，原因是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229.95 万元，占 54.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51.9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.8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.19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192 万元，占 45.50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专项普查 48 万元；统计抽样 69 万元；专项统计业务 61 万元；信息事务 14 万元。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主要有办公费 30 万元、其它交通费 8.4 万元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9.9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89 万元。